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468號

聲　請　人
即受 刑 人　廖泫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載。

二、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檢察官為該聲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2項定有明文。故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僅檢察官有聲請權，受刑人不得為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451、1498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即受刑人廖泫熹（下稱受刑人）持附件所載各法院判決等詞聲請本院定應執行刑，然參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受刑人若認其合於定應執行刑規定，應依上開規定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請求，再由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受刑人並無直接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權限。倘其誤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自屬於法無據，且無從補正，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是本件受刑人逕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靜　琪

法　官　田　德　煙

法　官　簡　婉　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許　家　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一、主旨：為聲請總定應執行乙事。

二、說明：為聲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人，因犯詐欺等罪皆符合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緩依刑事訴訟法第47條第1項聲請裁定，聲請案號如下：

1、台中高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540號
2、台中地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966號
3、台中地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580號
4、台中地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48號
5、屏東地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93號
6、高雄地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522號
7、彰化地院114年度原訴字第28號
8、彰化地院113年度訴字第723號
9、台南地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694號

三.聲請人廖泫熹所犯數罪時間緊密觸犯法律對社會危害已深感悔意，懇請貴院念及法律公平、正義、比例原則給予聲請人廖泫熹合理、公平，從輕之裁定，予聲請人廖泫熹有自新之機會，早日回歸社會，回歸家庭盡為人子女之責，侍奉祖母，彌補先前之過，絕不再犯，允予較輕之刑的機會。

四.聲請人廖泫熹因父母離異，父親已故，兄弟姐妹都在外地市工作安家，家中剩餘祖母一人，懇請貴院給予聲請人廖泫熹一個改過自新的機會，早日回歸家庭，孝順祖母。

謹　　呈

臺灣
證物
及
中